

王向杰：

本院受理原告姜森林与被告王向杰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淑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黄淑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治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王治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何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梅梅：

原告郝占生被告诉被告马彩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彩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郝占生偿还借款5万元，并自2022年9月13日起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日止（以借款本金5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郝占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95元，由原告郝占生负担399元，由被告马彩梅负担案件受理费99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59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魏海龙：

原告郝占生被告诉被告马彩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44702.28元、违约金4470.23元；二、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魏海龙名下A182K5号大众牌车辆（车架号LSVAD2187B2300387）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1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95元，被告魏海龙负担104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魏海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魏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海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0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44702.28元、违约金4470.23元；二、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魏海龙名下A182K5号大众牌车辆（车架号LSVAD2187B2300387）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1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95元，被告魏海龙负担104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魏海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冯兴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海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兴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2192元、违约金5589.8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6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9元，被告冯兴海负担42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冯兴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负责人：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郝海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郝海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租金5898.35元、违约金3502.8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51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71元，被告郝海红负担7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郝海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岩：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35028.62元、违约金3502.8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51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71元，被告张岩负担7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564号

马文君：

本院受理原告马力英与被告马文君离婚纠纷一案，原告马力英诉请称：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被告离婚；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婚生女马艳14岁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3.请求依法分割共同财产；4.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5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592号

张英虎：

本院受理原告杜忠与被告张英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张英虎返还原告借款25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5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马正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马正平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53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马正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999.93元，支付截止2022年4月17日的利息785.56元、违约金808.56元、额度内分期手续费78.41元，共计16972.46元。以后产生的利息、违约金、额度内分期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22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正平负担；原告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李永刚、杨国彦：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永刚、杨国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4民初644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李永刚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望远镇兰花国际公寓12号楼916号房屋以清偿债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04执784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你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9:30到本院一楼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限你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报告，如因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3年1月27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在淘宝网上对上述房屋公开进行拍卖。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8027号

京保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麦树威与被告京保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1）宁0104民初8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京保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麦树威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未发工资13300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6000元；二、驳回原告麦树威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晶：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振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25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郭涛、王惠芳、银川金泽天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立红与被告郭涛、王惠芳、银川金泽天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郭涛、王惠芳、银川金泽天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97000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6415.96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人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支付97000元自2022年3月23日至实际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贾永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久和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5068元，及逾期利息15.4%计算，自2016年6月1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止；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14999.93元，支付截止2022年4月17日的利息785.56元、违约金808.56元、额度内分期手续费78.41元，共计16972.46元。以上两项合计1586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539号

景清宏：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丽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15068元，及逾期利息3000元，合计1806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梅梅：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廉租房外务工人员公寓1号楼2单元302号房屋；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欠付的房屋租金30741.6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938.80元，及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688.00元，及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租金全部缴纳之日止。（上述第2、3项合计：4473.41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838号

马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廉租房外务工人员公寓1号楼2单元302号房屋；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欠付的房屋租金3615.75元（81.15×45月），并判令被告按照81.15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0月起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688.00元，及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租金全部缴纳之日止。（上述3.4项合计：4016.93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840号

马小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鸿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修理费187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25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95号

拓万银：

本院受理原告众行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浙江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拓万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2.被告一次性缴纳剩余租金157920元（47期×3360元/月×15%）；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000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25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江维友：

本院受理的原告卓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维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卓华借款13万元，利息54016.07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4186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